附件1

中山市历史建筑保护修缮计划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名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住址 |  | 与产权人身份关系 | □产权人 □使用人 □其他 □镇街政府代修等 |
| 经济情况 | □是□否 属低保户、特困户、低收入群体等情况□是□否 属贫困村、经济困难村等情形 |
| 建筑基本情况 | 编号 |  | 保护级别 |  | 门牌地址 |  |
| 名称 |  |
| 年代 | □清以前　　□清　□民国　□1950—1970年代　　□1980年后□具体年代： |
| 建筑主体结构 | □木□砖□砖木□砖混□钢筋混凝土□其它 |
| 建筑安全情况 | □是□否有损毁风险、存在安全隐患 |
| 房屋用途 | □居住□商业□商住混合□办公□培训机构□文化展览 □文化娱乐□旅业□医疗卫生□宗教□祭祀□工业□仓储□空置□其他用途： |
| 修缮工程类型 | □日常保养维护工程 □修缮工程 □抢险加固工程 □加固改善工程 |
| 申请修缮内容 | 轻微修缮：不扰动现有结构、不增添新构件，不涉及价值要素、基本保持现状的前提下进行一般性工程措施。非轻微修缮：除以上情形以外的工程措施。**若在“**□**”中找不到需要的修缮内容，请勾选 “其他”项，并在划线处填写具体修缮内容。** |
| 修缮部位 | □轻微修缮 | □非轻微修缮 |
| 屋顶 | □置换、修整屋面（不影响外立面轮廓）□木构件替换（不改变外立面轮廓）□栏杆或女儿墙修补（不改变原样）□修缮中的白蚁防治□其它  | □修缮整个屋面 □拆除重建屋面□其它  |
| 外立面 | □外墙面修补（不改变原样）□外墙批灰打磨（不改变原样）□栏杆修补（原样重修）□外墙门窗修补（原样重修）□其它 | □外墙重新粉刷□外立面阳台拆除重修□其它 |
| 内墙 | □有轻微损坏的墙体维护□内墙批灰粉刷（不改变原样）□整修漏水部位□其它  | □内墙贴砖□非承重内墙拆除□加建内分割□其它 |
| 楼地面 | □局部地砖更换□楼板修补、刷漆□其它  | □楼板拆除更换□重新铺设地砖□其它 |
| 承重结构 | □承重墙局部加固□其它  | □承重墙部分拆除□承重结构替换□其它 |
| 门窗 | □窗户局部修补（原样修整）□加设防盗窗（窗内侧加设）□门的局部修补（原样修整）□其它  | □门窗整体更换□加设防盗窗（外墙可见）□加设防盗门（外墙可见）□其它 |
| 楼梯 | □楼梯局部修补（原样修整）□楼梯栏杆修补（原样修整）□其它  | □楼梯结构性加固□楼梯拆除更换□加装楼梯 □其它 |
| 历史环境 | □加固松动的排水管和连接件□增加种植（不改变原样）□其它  | □原有树木移植□增加水池、铺地（非原样）□室外环境改变（非原样） □其它 |
| 修缮各项工程详细清单（可附件） |
| 详细列出修缮项目、内容、数量等 |
| 承诺：修缮内容和施工做法禁止对历史建筑实施的以下行为。1. 改变主立面或沿街可见立面的颜色（剥离或去除近年来后加的粉刷除外）；
2. 改变主立面或沿街可见立面形状（拆除后加的僭建物除外）；
3. 改变主立面或沿街可见立面材质（剥离或去除近年来后加的贴面材料恢复原状的除外）；
4. 在主立面或沿街可见立面设置电线、空调、落水管等凸出物；
5. 设置广告、招牌时遮挡、损坏特色部位和有价值要素，以致破坏历史环境或造成历史建筑整体风貌不协调；
6. 添加与立面风貌不协调的雨篷或同一建筑设置多种风格的雨篷；
7. 封闭阳台或封闭开敞式连廊；
8. 加装外墙可视的防盗窗或防盗门，遮挡、损坏价值要素或破坏传统风貌；
9. 改变门窗原状（颜色、样式、洞口位置、形状）
10. 在原有建筑的屋顶搭建构筑物
11. 随意增加荷载、从事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12.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签名日期 |
| 村（社区居）委会意见 | 盖章 日期  |
| 镇街建设管理部门审查意见 | 盖章 日期  |
| 镇街政府审核意见 | 盖章日期 |
| 市自然资源局意见 | 盖章日期 |

说明：由镇街政府统筹实施的代修项目和小型修缮项目由镇街作为申请人填写表格，涉及多处历史建筑的，应每处建筑分别填写表格，打包成一个项目统一申报计划。附件2

中山市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更新项目计划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单位名称 |  | 单位住址 |  |
| 经办部门 |  | 负责人 |  |
| 经办人员 |  | 联系方式 |  |
|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基本情况 | 街区（风貌区）名称 |  | 级别 |  |
| 保护范围 |  |
| 核心范围 |  |
| 保护重点 |  |
| 亟需保护修缮对象 |  |
| 项目审批情况 | 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批准文件 |  |
| 项目立项批复文件 |  |
| 市自然资源局行政许可文件 |  |
| 保护修缮项目情况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总预算 |  | 项目工期 |  |
| 各项保护修缮工程详细清单（可附件） |
| 详细列出修缮项目、内容、数量等 |
| 镇街政府审核意见 | 盖章日期 |
| 市自然资源局意见 | 盖章日期 |

附件3

中山市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工程竣工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姓名 |  | 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 |  |
| 住址 |  | 身份关系 | □产权人□使用人□其他 □镇街政府代修等 |
| 经济情况 | □是□否 属低保户、特困户、低收入群体等情况□是□否 属贫困村、经济困难村等情形 |
| 建筑基本情况 | 编号 |  | 名 称 |  | 门牌地址 |  |
| 层数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
| 年代 | □清以前　□清□民国□1950—1970年代□1980年后□具体年代： |
| 建筑主体结构 | □木□砖□砖木□砖混□钢筋混凝土□其它 |
| 修缮工程情况 | 行政许可文件及取得时间 |  | 修缮工程类型 |  |
| 总投资 |  | 自有自筹资金 |  | 财政资金 |  |
| 社会捐助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设计单位 |  | 资质 |  | 设计主持人 |  |
| 施工单位 |  | 资质 |  | 工程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资质 |  | 监理负责人 |  |
| 经费使用情况 | 总预算 | 竣工结算 | 节余或超支原因 |
|  |  |  |
| 补助资金收款账户 |  |
| 修缮项目和各项工程明细（可附件） |
| 详细列出修缮项目、内容、数量。 |
| 参加验收人员 |
| 专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关单位参加人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验收意见 |
| 专家小组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保护责任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现场监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建设管理部门：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自然资源局：经办人： 审核人： 有关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说明：由镇街政府统筹实施的代修项目和小型修缮项目由镇街作为申请人填写表格，涉及多处历史建筑的，应每处建筑分别填写表格、分别进行验收。

附件4

中山市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更新项目竣工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单位名称 |  | 单位住址 |  |
| 经办部门 |  | 负责人 |  |
| 经办人员 |  | 联系方式 |  |
|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名称 |  | 级别 |  |
| 保护修缮工程情况 | 立项批复文件及取得 |  | 行政许可文件及取得时间 |  |
| 总投资 |  | 自有自筹资金 |  | 财政资金 |  |
| 社会捐助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设计单位 |  | 资质 |  | 设计主持人 |  |
| 施工单位 |  | 资质 |  | 工程负责人 |  |
| 监理单位 |  | 资质 |  | 监理负责人 |  |
| 经费使用情况 | 总预算 | 竣工结算 | 节余或超支原因 |
|  |  |  |
| 各项保护修缮工程明细（可附件） |
| 详细列出修缮项目、内容、数量等 |
| 参加验收人员 |
| 专家组成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关单位参加人员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验收意见 |
| 专家小组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设计单位：勘察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监理单位：现场监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建设管理部门： 经办人：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镇街政府：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市自然资源局：经办人： 审核人： 有关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注： |

附件5

中山市历史建筑保护责任承诺书

本人 ，身份证号： ， 是位于： ，编号：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知晓各项权利与义务，依法享有该处历史建筑的相应权益，承诺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山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定》等有关规定，履行以下保护责任：

（一）按照原址保护原则，保护历史建筑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不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二）保持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有保护价值的外观形象和色彩，不刻划、涂污历史建筑，未经许可不随意改建或实施对历史建筑可能造成破坏的建设行为；

（三）主动做好日常清洁维护，配合做好年度检查等工作。保障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合理合法使用、利用该处历史建筑，不在历史建筑内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五）按规定编制修缮设计方案，聘请有资质的单位按方案进行维护和修缮；

（六）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不擅自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七）转让、出租历史建筑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护及修缮义务，将保护修缮要求告知受让人、承租人；

（八）配合落实法律、法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依法确定的其他要求。

 保护责任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6

历史建筑代为修缮说明

（参考样式，结合实际选取第二段内容）

兹有位于　　　　　　　　　　　　　　的中山市历史建筑，编号，年久失修、破败不堪，存在损毁风险和较大安全隐患，对周边环境风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经我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村（社区）调查核实，该处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属低保户（或特困户、低收入群体、贫困村、经济困难村、等），暂不具有履行相应保护责任的能力。经与该处历史建筑产权人沟通协商，产权人同意由我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代为修缮并已出具委托书。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宝贵的历史文化遗存、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我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决定代为修缮该处历史建筑，相关工程费用由我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承担。

经我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村（社区）多方查找联系，均无法与该处历史建筑产权人取得联系。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宝贵的历史文化遗存、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我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决定代为修缮该处历史建筑，做好后续管理维护工作，相关工程费用由我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垫付并由后期该处历史建筑经营收益冲抵，不足部分由我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承担。

经我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村（社区）与该处历史建筑产权人多次沟通联系，该处历史建筑产权人具有履行相应保护责任的能力，但拒不履行保护责任。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宝贵的历史文化遗存、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我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决定代为修缮该处历史建筑，相关工程费用由保护责任人负担、我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先行垫付，扣除市镇两级补助资金后，剩余部分由我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按规定及时追缴。

 中山市 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

 年 月 日

附件7

中山市 镇（街道、管委会） 年度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历史文化保护更新项目及资金计划申报表

镇（街）：（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联系人： 手机号码：

| 序号 | 街区、风貌区名称（历史建筑编号） | 地址 | 保护责任人（申请人） | 审批情况（含免审） | 竣工时间 | 申请费用 | 市级补助 | 镇（街）补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附件8

中山市 年度历史建筑保护修缮和历史文化保护更新项目及资金计划表

| 镇（街）项目情况 | 街区、风貌区名称（历史建筑编号） | 地址 | 保护责任人（申请人） | 动工时间 | 竣工时间 | 申请费用 | 市级补助 | 镇（街）补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XX镇（街）……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XX镇（街）……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市自然资源局审核意见 |  |
| 第三方审核意见（可附件） |  |